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2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可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 年度偵字第5105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可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未扣案之中華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壹張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審金訴卷第45頁、第49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說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第43條增定關於詐欺獲取財物或利益之級距達新臺幣1 百萬元者，其法定本刑提高為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千萬元以下罰金，惟本院審理結果，依罪刑法定原則【詳下述】，仍適用法定刑尚未屬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 項前段所列應強制辯護之案件，自無指定辯護人之必要（參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969號判決意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詐欺條例之適用說明：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條例部分條文於民國115 年1 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0 月00日生效施行，然對於刑法第339 條之4 之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關於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 百萬元、1 千萬元、1 億元共3 個級距之各加重其法定刑，及第44條第1 項規定第3 款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等加重其刑

等），係就刑法第339 條之4 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刑法第1 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二)詐欺條例第46條、第47條等規定，均是針對犯該條例所稱詐欺犯罪所增訂之減輕、免除其刑之規定，上開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 條之4 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 條第1 款第1 目），且上開規定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免除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免除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應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上字第5176號判決參照）。詐欺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115 年1 月23日修正施行後規定為「I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II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倘有符合該條例原第47條之要件情形者，法律效果為「減輕其刑」或「減輕或免除其刑」，即法院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上開規定經修正要件後，犯罪行為人於限期內調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所規定之犯罪所得，法律效果亦未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法理由又說明無未遂犯適用，故修正前之詐欺條例第47條對被告較為有利，倘被告有符合該等事

01 由，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適用。

02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4 書罪、同法第216 條、第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
05 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被告與LINE
07 暱稱「林建群」、Telegram暱稱「德晉」，及其他詐欺集團
08 成員間（參偵卷第29頁、第101 頁），就上開犯行，有犯意
09 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渠偽造印文之行為，為
10 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11 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12 不另論罪。又被告上開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
13 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3 人以
14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5 (二)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本案詐欺犯行（參偵卷第101 頁；審
16 金訴卷第45頁、第49頁），且無積極證據證明獲有實際報酬
17 ，自應依（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亦
18 可參照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上字第3358、4096號判決意旨）
19 。至被告就洗錢犯行自白，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
20 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該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
21 則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減輕其刑事由（最高法
22 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3936
23 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猖獗多時，詐騙行為除
25 危害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甚鉅，更破壞人與人彼此
26 間社會經濟信賴關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和被害人求償困難
27 ；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表示悔意（含想像競合輕罪
28 合於減刑規定）、減省司法資源耗費，其角色為聽從指令之
29 末端面交車手，斟酌告訴人因輕信假投資受騙財損之程度與
30 意見表示（見審金訴卷第50頁），兼衡被告素行、犯罪動機
31 、目的、手段、造成危害，暨智識、經濟、生活與健康欠佳

(參審金訴卷第49頁審理筆錄所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同質類型案件於偵、審、入監服刑中，及檢察官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 號之說明、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977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沒收部分：

- 1.本案未扣案之中華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 張（參偵卷第43頁照片），屬供犯罪所用之物，依詐欺條例第48條第1 項規定宣告沒收。上開偽造之文件既已全紙沒收，即無庸就其上偽造之印文再予沒收。
- 2.被告否認取得任何報酬（見偵卷第101 頁；審金訴卷第45 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有何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而受有不法利益，自無從對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被告擔任車手一環轉交詐欺贓款，然並未實際支配占有或管領告訴人所交付款項，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之洗錢財物，實有過苛之情，此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參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191 、2512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4 年5 月14日著有113 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見解亦同）。
- 3.被告稱持用工作證已連同贓款繳回（見審金訴卷第45-46 頁），且聯絡行動電話業由彰化地院114 年度訴字第1816 號判決沒收確定，為免執行困難徒增勞費、避免重複沒收，以上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末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巧曼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王品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采瑜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